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0〕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83 号），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共 1561.19 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件）。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顶级科目。

此次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2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直属有关医疗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共 11912.7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7），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3项资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区县根据省、市卫生健康部门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四、请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市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8-10），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4-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4-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经费分配表

4-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麻风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4-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资金分配表

4-5: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4-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监测资金测算表

5.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总表

5-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1

5-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
项目资金测算表-2

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总表

6-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6-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7.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 常住人口 数(万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 支付资金	总计
		合计	其中：应安排重大公卫3项重点工作项目资金				小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补 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 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560.22	10648.49	71.32	206.94	235.276	513.536	934	330.21	11912.7		
一、区县合计	560.22	10450.59	61.32	129.25	125.066	315.636	934	330.21	11714.8		
金平区	83.69	1561.19	5.5	26.27	35.85	67.62	93	87.51	1741.7		
龙湖区	56.22	1048.75	5.5	27.69	5.8	38.99	81	40.84	1170.59		
澄海区	82.4	1537.13	5.5	34.82	48.031	88.354	149	145.1	1831.23		
濠江区	28.13	521.75	13.5	14.20	3.8	31.5	54	4.85	583.6		
潮阳区	172.69	3221.43	14.92	14.20	15.807	44.927	294	31.92	3547.35		
潮南区	137.09	2557.34	16.4	12.07	15.775	44.245	263	19.99	2840.33		
二、市直属单位合计	0	197.9	10	77.69	110.21	197.9			197.9		
市中心医院		7.8			7.8	7.8			7.8		
市职防所		77.69		77.69		77.69			77.69		
市疾控中心		108.488	10		98.488	108.488			108.488		
市皮防院		3.922			3.922	3.922			3.922		
三、南澳县（省直管县）	6.26	118.99	6.04	3.55	6.951	16.541	69	10.98	198.97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年 末常住 人口数 (万 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分类 科目
			合计 (剔除市直单位资金后,对 各区县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其中: 应安排重大公卫3项重点工作项目资金			小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补 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 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 害因素监测补助资 金			
汕头市 (不含南澳县)		560.22	10648.49	71.32	206.94	235.276	513.536		
一、区县合计		560.22	10450.59	61.32	129.25	125.066	315.636	2300249	51301
金平区		83.69	1561.19	5.5	26.27	35.85	67.62	2300249	51301
龙湖区		56.22	1048.75	5.5	27.69	5.8	38.99	2300249	51301
澄海区		82.4	1537.13	5.5	34.82	48.034	88.354	2300249	51301
濠江区		28.13	521.75	13.5	14.20	3.8	31.5	2300249	51301
潮阳区		172.69	3221.43	14.92	14.20	15.807	44.927	2300249	51301
潮南区		137.09	2557.31	16.4	12.07	15.775	44.245	2300249	51301
二、市直属单位合计		0	197.9	10	77.69	110.21	197.9	2300249	51301
市中心医院			7.8			7.8	7.8	2300249	51301
市职防所			77.69		77.69		77.69	2300249	51301
市疾控中心			108.488	10		98.488	108.488	2300249	51301
市皮防院			3.922			3.922	3.922	2300249	51301
三、南澳县 (省直管 县)		6.26	118.99	6.04	3.55	6.951	16.541		

备注: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人均资金暂按74元测算, 中央补助资金占30% (含重大公共卫生资金), 重大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安排各区补助资金为最低标准, 具体项目资金额度由各区根据项目实施统筹安排, 不是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合计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补助金额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补助金额	地级市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补助金额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补助金额	地级市、县级(个)	补助金额	地级市、县级(个)	补助金额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83	3.32	6	24	7	7	6	4	7	9	3	24	71.32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7			1	3			10
金平区疾控中心			1	4			1	0.5	1	1			5.5
龙湖区疾控中心			1	4			1	0.5	1	1			5.5
澄海区疾控中心			1	4			1	0.5	1	1			5.5
濠江区疾控中心			1	4			1	0.5	1	1	1	8	13.5
潮阳区疾控中心	23	0.92	1	4			1	1	1	1	1	8	14.92
潮南区疾控中心	60	2.4	1	4			1	1	1	1	1	8	16.4
南澳县疾控中心	1	0.04	1	4			1	1	1	1			6.04

备注:

- 1、监测评价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①饮水型氟中毒: 0.04万元/村; ②碘缺乏病: 4万元/县; ③地级市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 1万元/县。
 2、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补助标准: ①此项任务需省、县级共同完成, 因此省级不另设任务数, 只补助经费; ②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县(含碘缺乏病): 1万元/县; ③其它县(只碘缺乏病): 0.5万元/县;
 3、社会动员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①地级市: 3万元/1个地市; ②县级: 1万元/1个县。
 4、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县级: 8万元/1个县。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中央基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麻风病防治项目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食品卫生安全项目	合计
一、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12.8	47.34	12.988	41.748	94.4	26.84	236.116
(一) 区合计	12.8	1.86	9.066	31.24	70.1	0	125.066
金平区	0.8				35.05		35.85
龙湖区	5.8						5.8
澄海区	0.8		2.244	9.94	35.05		48.034
濠江区	3.8						3.8
潮阳区	0.8		4.499	10.508			15.807
潮南区	0.8	1.86	2.323	10.792			15.775
(二) 市直属单位合计	0	45.48	3.922	10.508	24.3	26.84	111.05
市中心医院		7.8					7.8
市疾控中心		37.68		10.508	24.3	26.84	99.328
市皮防院			3.922				3.922
二、南澳县(省直管县)	0.8		1.039	5.112			6.951

附件4-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热病人血检 (份)	补助金额	疟疾媒介调查 (点)	补助金额	食源性寄生虫病 防治疫点干预 (点)	补助金额	合计
汕头市合计 (不含南澳县)	2400	4.8	1	3	1	5	12.8
金平区疾控中心	400	0.8					0.8
龙湖区疾控中心	400	0.8			1	5	5.8
澄海区疾控中心	400	0.8					0.8
濠江区疾控中心	400	0.8	1	3			3.8
潮阳区疾控中心	400	0.8					0.8
潮南区疾控中心	400	0.8					0.8
南澳县(省直管县)	200	0.8					0.8
南澳县疾控中心	200	0.8					0.8

备注：

- 1、发热病人血检：每个县（区）0.8万元，每个地市2.5万元。
- 2、其他寄生虫病：食源性寄生虫病防治疫点干预每个监测点5万元；媒介调查每个监测点3万。

附件4-4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合计
	农村水		城市水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汕头市合计 (不含南澳县)	87	24.708	60	17.04	41.748
汕头市疾控中心	7	1.988	30	8.52	10.508
澄海区疾控中心	25	7.1	10	2.84	9.94
潮阳区疾控中心	27	7.668	10	2.84	10.508
潮南区疾控中心	28	7.952	10	2.84	10.792
南澳县（省直管县）	8	2.272	10	2.84	5.112
南澳县疾控中心	8	2.272	10	2.84	5.112

备注: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监测经费原则上根据水样份数分配。农村87个监测点,城市60个监测点,合计147个监测点,294份水样。每份水样差额补助1420元,按每个监测点做2份水样计算,用于补助水样采集、调查、参加有关培训、实验室分析(含检验试剂耗材费及仪器维护检定费)、误餐费、差旅费、采样燃油费等。金平、龙湖、濠江区城市水监测经费由市疾控中心按监测任务完成情况拨付具体单位。

附件4-5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任务数 监测点数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 影响因素监测补助 金额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 监测（包括儿童青少年近视 调查），补助金额	合计
汕头市合计	2	24.3	70.1	94.4
汕头市疾控中心		24.3		24.3
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1		35.05	35.05
澄海区卫生健康局	1		35.05	35.05

备注：汕头市本级补助24.3万元，监测区县各补助35.05万元，工作经费用于问卷资料印刷、技术培训、教学环境监测、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的视力初筛、学生体检、现场调查、宣教物质、数据录入分析、报告撰写、设备耗材、质量控制、劳务费、误餐费、差旅费、燃油费等。

附件4-6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监测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具体内容	资金用途	资金测算
汕头市疾控中心	21.84	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汕头共7个监测点，覆盖我市7个区（县），每个区（县）补助约3.12万元，包括完成监测工作的采样、检测及其他相关支出。
	5	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监测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及监测任务所需监测任务所需的试剂耗材购置、工作宣传、人员培训、人员补助和差旅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个案调查与报告，按每例20元补助，约0.5万元；其余4.5万元用于完成监测任务所需的人员培训、工作宣传、人员补助和差旅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合计	26.84			

备注：根据2021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专项工作任务：1、2021年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2、2021年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监测150份样品；3、2021年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250份标本。

附件5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任务一：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	任务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任务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任务四：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任务五：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合 计
汕头市合计 (不含南澳县)	47.13	3.6	142.35	12.86	1	206.94
(一) 区合计	5	/	124.25	/	/	129.25
金平区	/	/	26.27	/	/	26.27
龙湖区	/	/	27.69	/	/	27.69
澄海区	5	/	29.82	/	/	34.82
濠江区	/	/	14.2	/	/	14.2
潮阳区	/	/	14.2	/	/	14.2
潮南区	/	/	12.07	/	/	12.07
(二) 市直单位合计	42.13	3.6	18.1	12.86	1	77.69
市职业病防治所	42.13	3.6	18.1	12.86	1	77.69
(三) 南澳县 (省直管县)	/	/	3.55	/	/	3.55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1

项目单位	任务一：职业健康核心		任务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任务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指标监测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数据复核			网络报告		
	采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		尘肺病主动监测		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筛查	双剂量监测	职业与事故过程照射人员医学随访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数据复核		网络报告	
	任务数 (例)	经费(万元)	任务数 (例)	经费(万元)	任务数 (人)	经费(万元)	任务数 (人)	经费(万元)	任务数 (家)	经费(万元)	任务数 (家)	经费(万元)	任务数 (家)	经费(万元)
汕头市合计 (不含南澳县)	5617	42.13	200	5	50	1	20	1.6	2	1	175	122.5	18	12.6
(一) 区合计	/	/	200	5	/	/	/	/	175	122.5	/	/	175	1.75
金平区	/	/	/	/	/	/	/	/	37	25.9	/	/	37	0.37
龙湖区	/	/	/	/	/	/	/	/	39	27.3	/	/	39	0.39
濠江区	/	/	/	/	/	/	/	/	20	14	/	/	20	0.2
澄海区	/	/	200	5	/	/	/	/	42	29.4	/	/	42	0.42
潮阳区	/	/	/	/	/	/	/	/	20	14	/	/	20	0.2
潮南区	/	/	/	/	/	/	/	/	17	11.9	/	/	17	0.17
(二) 市直属单位合计	5617	42.13	/	/	50	1	20	1.6	2	1	18	12.6	/	/
市职业病防治所	5617	42.13	/	/	50	1	20	1.6	2	1	18	12.6	/	/
(三) 南澳县 (省直管县)	/	/	/	/	/	/	/	/	5	3.5	/	/	5	0.05

备注：1. 任务一：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补助42.13万元，用于市职防所采集5617例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尘肺病主动监测补助250元/人。2. 任务二：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筛查按照以下相关标准予以补助：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筛查200元/人次、双剂量监测800元/人年。3. 任务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以下相关标准予以补助：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及数据复核补助700元/家，网络报告100元/家。由市职防所组织对全市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案进行培训和动员，按参加培训班100人测算，约需要5.5万元。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2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任务四：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任务五：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台)		CT放射防护监测(台)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行包检测仪	
		任务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个)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个)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汕头市合计	13.86	全市	10	11	2.2	2	0.4	13	0.26	1	0.5
市职业病防治所	13.86	全市	10	11	2.2	2	0.4	13	0.26	1	0.5

备注：1.任务四：补助市职防所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项目10万元，用于调查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4类设备数量，统计本辖区放射工作人员的数量等信息；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补助0.2万元/台；CT放射防护监测，补助0.2万元/台；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补助0.2万元/个。2.任务五：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按照以下相关标准予以补助：行包检测仪0.5万元/台、核仪表0.5万元/台。

附件6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934	564	370		
金平区	93	93	0	2300249	51301
龙湖区	81	58	23	2300249	51301
澄海区	149	85	64	2300249	51301
濠江区	54	54	0	2300249	51301
潮阳区	294	147	147	2300249	51301
潮南区	263	127	136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69	66	3		
南澳县	69	66	3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 ×30%+财力系数×2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常住 人口(万人)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 支配财力	系数		
	1栏	2栏=1栏/Σ 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 栏*95%+4栏/ Σ4栏*5%	6栏	7栏=H15/(六区人 均可支配财力/某 区可支配财力)	8栏=(2栏×50%+5栏 ×30%+7栏×20%)	9栏=564*8栏
汕头市合(不含南澳县)	560.22	1	53	26	1	3323	1	1	564
金平区	83.69	0.14939	7	17	0.1582	2756	0.2105	0.1612	93
龙湖区	56.22	0.10035	5	0	0.0896	4578	0.1267	0.1024	58
澄海区	82.40	0.14709	10	3	0.1850	3914	0.1117	0.1514	85
濠江区	28.13	0.05021	7	6	0.1370	5193	0.1482	0.0959	51
潮阳区	172.69	0.30825	13	0	0.2330	3114	0.1863	0.2613	147
潮南区	137.09	0.24471	11	0	0.1972	2678	0.2166	0.2248	127
南澳县(省直管县)	/	/	/	/	/	/	/	/	66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6-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370×2栏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393.53	1.00	370
龙湖区	24.79	0.0630	23
澄海区	67.89	0.1725	64
潮阳区	156.65	0.3981	147
潮南区	144.20	0.3664	136
南澳县（省直管县）	/	/	3

注：本次下达该项补助资金的统计依据为市统计局发布的汕头市统计年鉴（2020年）中“农业——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的数字（p130），即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为393.53万人（不包含金平区、濠江区、南澳县）。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1栏*80%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412.76	270.60	142.16	330.21	2300249	51301	
金平区	109.39	8.55	100.84	87.51	2300249	51301	
龙湖区	51.05	30.44	20.61	40.84	2300249	51301	
澄海区	181.37	168.45	12.92	145.10	2300249	51301	
濠江区	6.06	4.49	1.57	4.85	2300249	51301	
潮阳区	39.90	36.29	3.61	31.92	2300249	51301	
潮南区	24.99	22.38	2.61	19.99	2300249	51301	
南澳县（省直管县）	13.73	10.34	3.39	10.98	2300249	51301	
合 计	426.49	280.94	145.55	341.19			

注：按粤财社〔2020〕307号文件要求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是根据粤财社〔2020〕153号文件的资金数分配。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261.77	
	其中：中央补助		10767.48	
	省级补助		26494.29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国家要求按74元/人提前下达补助经费。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09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36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9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30		
	其中：中央补助	934		
	省级补助	59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15.03		
	其中：中央补助	426.49		
	省级补助	1788.5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19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0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8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72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